



大会

16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7-12	2
三. 建议和结论	13	3
附件		
一. A. 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5
B.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6
C.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6
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7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决定，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开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此外，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大会还决定，如有需要，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些工作。特设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则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考虑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¹

2. 因此，第六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并选举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第六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3. 工作组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拟订的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³ 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内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报告所附的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对序言部分和第 1 条所提出的提案清单；⁴ 协调员编写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⁵ 主席之友编写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条至第 27 条的案文；⁶ 以及第 18 条的两份案文，一份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份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⁷ 工作组还收到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分发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⁸ 其中载有主席之友编写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⁹

5. 本报告附件一.A 载有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附件一.B 载有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附件一.C 载有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6. 工作组在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7. 10 月 15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决定开始非正式协商讨论。澳大利亚的理查德·罗先生担任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非正式协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着重于全面公约草案；第二阶段着重于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

问题。在 10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协商员就关于两份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作了口头报告。协商员的报告载与本报告附件二，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A. 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8. 工作组继续进行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在非正式协商中审查了第 18 条案文、¹⁰ 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案文、¹¹ 以及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¹²

9.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促请各国代表团竭尽全力，就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协调员向工作组作了口头报告。

B. 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0.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关于制裁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大部分案文虽已在实质上拟订完毕，但公约的范围问题仍未解决，他促进各代表团本着折衷精神，争取解决与这项文书有关的未决问题。

11. 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公约草案。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协调员向工作组作了口头报告。

C.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问题

12.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有数位发言者在第六委员会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到的这一问题，他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就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具体建议同他接洽。

三. 建议和结论

13. 工作组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工作组还决定，鉴于第 56/88 号决议，故建议第六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期在工作组各次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加以定稿。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第 20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六，附录。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三。

⁷ 同上，附件四。

⁸ A/C.6/53/L.4。

⁹ 同上，附件一。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附件四。

¹¹ 同上，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二。

附件一

A. 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a

国家	文件号	主题
1. 主席团	A/57/37, ^b 附件一	关于序言部分和第 1 段的讨论文件
2. 协调员	A/57/37, 附件二	关于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
3. 主席之友	A/57/37, 附件三	第 3 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第 27 条的案文
4. 协调员	A/57/37, 附件四	关于第 18 条的案文
5.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A/57/37, 附件四	关于第 18 条的案文

^a 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各种悬而未决问题的修正案和提案。

^b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B.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a

国家	文件号	主题
1. 危地马拉	A/C.6/56/WG.1/CRP.1	A/C.6/56/L.2 号文件的订正文本；增列条款(临时编号为 22A)
2. 匈牙利	A/C.6/56/WG.1/CRP.2	第 2 条
3. 主席之友	A/C.6/56/WG.1/CRP.3	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7 之二、20 和 22 条订正案文
4. 哥伦比亚	A/C.6/56/WG.1/CRP.4	新的序言部分第 1 段
5. -	A/C.6/56/WG.1/CRP.5 和 Add. 1-5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6. 罗马教廷	A/C.6/56/WG.1/CRP.6	第 10 条第 4 款之二
7. 罗马教廷	A/C.6/56/WG.1/CRP.8 ^b	第 12 条

^a 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各种悬而未决问题的修正案和提案。

^b A/C.6/56/WG.1/CRP.7 号文件被撤回。

C.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a

国家	文件号	主题
墨西哥	A/C.6/56/WG.1/CRP.9	第 4 条

^a 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各种悬而未决问题的修正案和提案。

附件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1. 我谨以协调员的身份就 200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由我主持的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序言部分和第 1 条、2 条和 2 条之二和就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协商的目的是审查悬而未决问题的情况，并确定是否有可能解决歧异。我作为协调员，强调了对已取得极大协议的案文不要重新讨论。我还指出，正如有关文件明确所示，在 2001 年 10 月和 2002 年 1 月和 2 月所编成的案文代表着我们工作达成的一个阶段，将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必须对解决悬而未决问题采取“一揽子办法”也获得确认。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第 18 条

3. 关于这一有关保障条款和不包括在公约范围内的除外条款的关键条文，各代表团面前有两份案文供审议。一分是我作为协调员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会议结束时草拟的，另一份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的案文。正如 2002 年 1 月和 2 月时在特设委员会框架内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情况那样，讨论集中的关键问题反映在草案的第 2 和第 3 款内，即：(a) 第 2 款中应提及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还是“各方”的活动，以及在该款中是否应加入“包括外国占领情况”等字；(b) 在第 3 款中，一国军队为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是否应“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还是应提及因“符合国际法”所以被排除在外。

4. 对于支持各种提法许多代表团发表了意见，但对于条文应该如何拟订却没有一致的意见。因此，必须继续就这两款进行协商。我建议，我们以本次非正式协商期间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案文继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序言

5. 讨论主要集中在关于 2002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A/57/37, 附件六, 附录) 所附的那些提案。针对具体提案表示各种不同意见。若干代表团认为印度所提公约草案内所载序言的案文很适宜，应予采用。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它们希望保留该附录所载的所有提案备供开放讨论。

第 1 条

6. 讨论了两个具体提案：(a) 在第 4 款内增加提到环境应对自然资源的危害；(b) 在第 1 款“设施或交通工具”^a等字前加入“的合法和合理的”等字。对这些提案表达了不同意见。

^a A/AC.252/2002/CRP.1/Add.1。

第 2 条

7. 鉴于在我们工作的早先阶段已作出了广泛的审议，导致拟订了一项条款草案，所以在本次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对案文进行实质讨论。在这同时，经确认，该条款草案在以后阶段或许会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指出，对这一条的案文接受与否取决于对第 18 条最后商定的措辞。

第 2 条之二

8.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希望讨论文件 A/57/37 附件二内所载该条的建议案文。我指出，经过工作组 10 月间会议的广泛磋商所产生的这项案文似乎在当时得到广泛支持。在本次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该案文时，各代表团表示它们极重视在全面公约与全面公约的案文中所列各部门性公约之间要有明确、不含糊地表达关系。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宁愿没有任何关于这种关系的条款，但它们也表示它们将准备审议一种适当的拟订方式。若干代表团也指出，这一条款的案文是否接受取决于对第 18 条商定的最后措词。对第 2 条之二的讨论特别富建设性，我同意一些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即我们应能够达成一项彼此接受的拟订方式。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9. 对此公约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参考文件是主席之友在 1998 年 10 月依据一份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案文草案而提出的修订案文。^b 我回顾，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份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公约适用范围[第 4 条草案]方面的主要未决问题全面交换了意见，大家都很清楚各代表团对于那些问题上的立场。我还指出，在 2002 年 1 月和 2 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曾经审议墨西哥就范围条款提出的以下提案，即“本公约不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我还指出，已就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提出了一个提案。这些都是需要讨论和解决的悬而未决问题。

10. 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能够支持公约草案中对该第 4 条草案的案文。其他代表团说它们不能接受在该条草案第 2 款内提到“一国的军事部队行使公务时所从事的活动”。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墨西哥提出的提案，但其他代表团说，它们不能够支持在公约草案中纳入该提案。若干代表团强调，本公约主要旨在协助执法当局打击恐怖主义，不是一项军备管制文书。对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提案没有作出实质性讨论。

11. 若干代表团指出了使本公约最后定稿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对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达成协议将会有助于使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完成最后定稿。

^b 见 A/C.6/53/L.4。

C. 结论

12. 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以及积极参与讨论非正式协商期间探讨的问题。我们已对各代表团就悬而未决问题的立场增加了谅解，并证实有哪些地方我们需要集中努力。全面公约中仍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仍然是第 18 条的案文。如果我们能对该条达成协议，我相信我们就能够对其他待处理条款找到解决方法。对此条达成协议也应会促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最后定稿。
